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終止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認購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認股權證發行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之前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由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對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達成有關條件之前景並不樂觀並鑑於近期證券市場波動，訂約方決定不進行認股權證發行。

本公司(i)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及(ii)與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均即時生效。根據各份終止契據，各訂約方解除另一方於各自認購協議項下彼等所應負之所有責任，惟不影響於簽訂終止契據前根據各自認購協議已產生之索償及債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